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专家会议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两年期项目：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
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先前在《公约》之下达成的与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
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有关的协议和谅解

执行支助股提交

概要

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2014 和 2015 年，缔约国将审议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执行支助股应主席要求，汇编了可能与加强执行第七条有关的以往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的补充协议和先前的缔约国会议报告所载共同谅解的摘录。

GE.14-54419 (C) 190614 200614



* 1 4 5 4 4 1 9 *

请回收



导言

1. 《公约》第七条确定，“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本背景资料文件详细说明缔约国指出的补充协议和共同谅解。
2. 有一些关于第七条的执行、建设相关能力、作用以及健康问题与安全问题之间关系的补充协议和共同谅解。
3. 历次审查会议达成了其他的协议，它们摘自相关的最后文件：
 - (a) 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10)
 - (b) 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13)
 - (c)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I/23)
 - (d) 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V/9)
 - (e) 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17)
 - (f)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
 - (g) 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
4. 一些缔约国会议还达成了共同理解，它们摘自相关的报告：
 - (a) 2004 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BWC/MSP/2004/3)
 - (b) 2010 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BWC/MSP/2010/6)
5. 每项补充协议的来源以方括号中的一组字母表示，形式为[C.A.P]，其中 C 为审查会议的会次(I、II、III、IV、VI、VII)，A 为《公约》条文(I-XV)，P 为段次。例如，[VI.VII.35]就是指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关于第七条的第 35 段。共同谅解则逐一提及。

补充协议

第七条的执行

6. 在第三、第四、第六和第七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注意到，有些缔约国表示希望，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即应立即加以考虑并作出适当的答复。在这方面，如果还请求提供紧急援助，则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决定之前，可先由缔约国及时提供紧急援助。”[VII.VII.33、VI.VII.33、IV.VII.3、III.VII.3]
7. 第六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缔约国愿意酌情援助或支持援助任何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如果该缔约国由于不是缔约国的任何人将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而面临危险或损害。”[VII.VII.35, VI.VII.38]

8. 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强调，“如果一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则为了帮助该缔约国，有必要协调适当援助的提供，包括专门知识、信息、保护、检测、去污、预防设备、医学设备和其他可能需要的设备。”[VII.VII.37]

作用

9.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认为，“在援引本条的情况下，联合国可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适当的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发挥协调作用。”[IV.VII.5、III.VII.4] 第六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认为，缔约国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也可提供援助。[VII.VII.36, VI.VII.34]

10. 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指出，“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爆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爆发。”[VI.VII.35]

11. 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

(a) 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责任”[VII.VII.34]；

(b) “缔约国不妨与相关国际组织就适当的协调方式开展进一步对话。”[VII.VII.36]

12. 缔约国还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上指出，“缔约国需要根据其各自情况、本国法律和条例，酌情各自和共同努力提高自身疾病监测和检测能力，以识别和确定疾病突发的根源，并根据请求而合作建设其他缔约国的这一能力。”缔约国还指出，“《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对于建设预防、防备、控制和应对疾病国际传播的能力很重要，而这些目标与《公约》的目标是并行不悖的。”[VII.VII.39]

健康和安全问题

13. “关于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缔约国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上：

(a) 认识到“在这方面，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健康问题和安全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

(b) 强调“有必要通过有效合作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开展这方面的行动”；

(c) 指出“不论疾病的突发是自然产生还是人为造成的，都需要确保所采取的努力是有效的，并涵盖可能伤害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的疾病和毒素”；

(d) 认识到“察觉并迅速有效地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及恢复原状的能力必须在有此需要前已经到位。”[VII.VII.40]

共同谅解

第七条的执行

14. 2010 年缔约国会议认识到，“在提供援助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协调方面制定有效的措施以应对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使用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并存在下列挑战：

(a) “在请求提供援助或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方面，需要制定明确的程序；

(b) 需要为人类和动物健康领域提供更多的资源，而植物健康领域的资源缺乏情况最为严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c) 国际公共卫生应对行动与国际安全问题之间有着潜在的复杂而敏感的关联性；

(d) 出于公共卫生和人道主义考虑，应对行动必须迅速和及时。”¹

15. 2010 年，“缔约国强调，对于任何因《公约》遭到违反而处于危险之中的缔约国，都需要依请求从速提供援助。鉴于各国若做好准备将可增强国际能力和有助于国际合作，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其具体需求和情况，努力建设其国家能力。”²

建设相关能力

16. 2004 年，缔约国还“一致认为应当……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发展本国在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方面的能力，并在有能力这样做和达成必要协议的情况下帮助和鼓励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³

17. 2010 年，缔约国指出，“各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有效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国家能力和国际能力。”考虑到其在第七和第十条下所作的承诺，缔约国在 2010 年“强调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包括在下列方面：

(a) 加强相关能力，办法包括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促进和便利新知识和技术以及材料和设备的产生、转让和依商定条件获取；

(b) 加强人力资源、确定合作研究机会和共享科学和技术进步；

(c) 共享处理生物剂和毒素的实验室符合生物危险标准的适当而有效的作业程序。”⁴

¹ BWC/MSP/2010/6，第 20 段。

² BWC/MSP/2010/6，第 22 段。

³ BWC/MSP/2004/3，第 21 段。

⁴ BWC/MSP/2010/6，第 21 段。

18. 2010 年，缔约国认识到，“必需根据其各自情况、本国法律和条例，努力提高其在这一领域的自身能力，并在接到请求时提供合作，建设其他缔约国的能力。其中可包括发展：

- (a) 相关疾病的诊断能力；
- (b) 采样、流行病学情报和调查的工具；
- (c) 诊断和检测技术、工具和设备；
- (d) 足够的技术专业知识；
- (e) 国际、区域和国家实验室网络；
- (f) 相关的标准、标准作业程序和最佳做法；
- (g) 有效的信息共享；

(h) 疫苗和诊断试剂研发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国际参考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⁵

作用

19. 2004 年，缔约国“认识到：

(a) 可以通过及早检测、立即应对以及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与支持来控制并遏制传染性疾病的突发；

(b) 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国际对传染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可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c) 缔约国对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性疾病负有主要责任，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在这方面按其职权范围担负全球性职责。缔约国的有关结构、规划和活动应当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协调并相互补充；

(d)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有可能明显改进对疾病的监测和反应。”

20. 因此，缔约国一致认为应当：

(a) 支持相关国际组织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性疾病方面的现有网络，并致力于加强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各项按其职权范围继续发展、强化和研究迅速、有效和可靠的传染性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活动的方案，包括针对受到国际关注的紧急情况的这种方案；

(b) 尽可能提高国家和区域的疾病监测能力，并在有能力这样做和达成必要协议的情况下帮助和鼓励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⁵ BWC/MSP/2010/6，第 23 段。

(c) 致力于改善疾病监测方面的信息交流，包括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的通信以及各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⁶

21. 关于《公约》在提供援助并与相关组织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2010 年缔约国重申了前几次审查会议所商定的磋商程序，并指出“《公约》是一个适当且有能力的工具，可开展以下工作：

(a) 在向安理会提出使用武器的指控之前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商，以迅速和及时提供援助；

(b) 为提交援助请求以及在指称使用武器后迅速提供援助而制定更明确和更详细的程序；

(c) 编制有关援助来源和/或请求援助的机制的全面信息。”⁷

22. 2010 年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相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根据《公约》条款，与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在提供援助和协调方面发挥了作用。缔约国指出，应鼓励这些组织更加紧密地合作，严格按照各自的任务范围，应对因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而造成的威胁的具体相关方面，并协助各缔约国建设其国家能力。”⁸

健康和安全问题

23. 2004 年缔约国会议“认识到：

(a) 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能力可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b) 缔约国的国家准备状况及所作的安排可极大地促进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c) A/44/561 号文件提出并经大会 A/Res/45/57 号决议核准的秘书长调查机制是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进行调查的一个国际机构机制。”⁹

24 2010 年，缔约国指出，“鉴于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并减轻其潜在影响的重要性，缔约国认为，应当按照各国法律和条例，政府各部门在管理紧急情况时做到步调一致，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影响，建立明确的通讯和指挥渠

⁶ BWC/MSP/2004/3，第 18 至 19 段。

⁷ BWC/MSP/2010/6，第 26 段。

⁸ BWC/MSP/2010/6，第 28 段。

⁹ BWC/MSP/2004/3，第 20 段。

道，征求专家意见，进行培训和演习，制定信通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实现跨部门的协调。”¹⁰

25. 2010 年，缔约国还指出，“有效的应对需要相关行为者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特别是确保执法部门与卫生部门采取协调的应对行动。缔约国同意，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改进这两个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包括增进相互认识和理解以及改进信息交换和开展联合培训活动。”¹¹

¹⁰ BWC/MSP/2010/6，第 24 段。

¹¹ BWC/MSP/2010/6，第 25 段。